

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5	基金会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1000		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厅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全省性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 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全省性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68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2000	社会组织管理局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厅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省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687	对社团的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3000	社会组织管理局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厅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省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688	对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4000	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属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 备案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68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5000	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 备案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690	对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6000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属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 备案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691	对慈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7000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慈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 2. 未对募捐活动进行监督； 3. 未对登记备案的慈善组织进行妥善管理的； 4. 在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捐助物资使用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92	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8000	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民政部令第54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2. 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4. 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693	对慈善组织募捐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09000	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694	对慈善信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54H2621011010000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备案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	----------	--------	---------------------------------	--------------	--	---	---	----	--

695	对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1389765 4H262101 1011000		行政区划地名处	<p>《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7年4月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34号） 第五条 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工作。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在编制、出版前应将样图报省民政部门审核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决定的； 2. 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3.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命令、指使他人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4. 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